# 最新故乡读书心得(大全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12-16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故乡读书心得篇一在这节课中从孩子们回答问题中可以看出，...*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故乡读书心得篇一**

在这节课中从孩子们回答问题中可以看出，学生的知识面很广，其中就涉猎的古诗就有六首左右，像“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独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遥望洞庭山水色，白银盘里一青螺”等等，出口成章，真是让人羡慕!我想这有两点原因：一是孩子的课外阅读量肯定是惊人的，二是孩子们课前的预习是十分认真的，故乡的芦苇读后感。

联系自己的学生想要在课堂上有这样的表现，那么如可来引导孩子进行课外阅读应是我们思考的问题，也是我们下一步语文教学的主方向，像我们一年级，学校为我们准备了几本绘本，另外我还搜集了很多的电子版的绘本，我想在阅读课上与孩子们一起来共读，另外积极的发动我们的家长在家长与孩子一起阅读我推荐的书，让孩子幼小的心灵得以文学的滋润，以智慧的洗涤。

另外这节课还有一个环节给我的印象很深，在最后的小组展示自己制作的课件中，可以看出孩子们制作课件的水平绝不在我们老师之下，画面精美，内容丰富，孩子们就是这样在制作的过程中开拓了视野，增长了智慧。我想在四五年级的学生可以放手给孩子们，大胆的给孩子提供展示的舞台，也许我们的孩子也会给你一个惊喜!

生本课堂——学生的课堂，学生展示的舞台，课堂的主人，这我是我们努力的方向!

**故乡读书心得篇二**

我认为鲁迅在这篇文章中表达了多种悲哀。

鲁迅先生先写道童年时期，与闰土一起守瓜田，捕麻雀的故事。思绪不知不觉就回到了童年。但当闰土来时，一句“老爷.....”打断了他所有的回忆，他和闰土之间，好像突兀出一道无法逾越的沟壑，好像突兀出一面无法捅破的窗户纸。童年，早已远去。鲁迅先生为这种封建制度，为这种“中国式”的奴才主义所愤恨，所悲哀。

可笑，明明只是层窗户纸，可它保持了几千年。明明只是一道沟壑，却从没有人想去填。

这时，鲁迅先生又写道：“非常难。第六个孩子也会帮忙了，却总是吃不够……又不太平……什么地方都要钱，没有规定……收成又坏。种出东西来，挑去卖，总要捐几回钱，折了本;不去卖，又只能烂掉……”“母亲说，那豆腐西施的杨二嫂，自从我家收拾行李以来，本是每日必到的，前天伊在灰堆里，掏出十多个碗碟来，议论之后，便定说是闰土埋着的，他可以在运灰的时候，一齐搬回家里去;杨二嫂发见了这件事，自己很以为功，便拿了那狗气杀(这是我们这里养鸡的器具，木盘上面有着栅栏，内盛食料，鸡可以伸进颈子去啄，狗却不能，只能看着气死)，飞也似的跑了，亏伊装着这么高低的小脚，竟跑得这样快。”

这看似平凡又啰嗦的文字，其实正恰恰表现了中国人的那种愚昧，又恰恰体现了中国人的那种悲哀。对此，我也实在不想再说些什么，大家都能体会到。

最后，鲁迅先生说：“我在朦胧中，眼前展开一片海边碧绿的沙地来，上面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我想：希望本是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这正如地上的路;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

这实在是一种无奈的感叹，一种凄凉。也许，我们永远也无法体会到。

**故乡读书心得篇三**

故乡，是指一个人出生和成长的地方，是带有浓厚情感的地域。读书，是人类追求智慧和知识的一种方式，也是个人内心世界的一扇窗户。在故乡读书，除了自身的求知欲望外，还有一种特殊的情感连接。在这里，我将分享我的故乡读书心得体会。

首先，故乡读书让我更加珍惜家乡的文化。一本书，可以带我了解到家乡所流传的民间传说、历史和习俗。在读书的过程中，我发现许多故乡的文化符号都融入其中。比如，家乡以农业为主，土地是我们生活的根基，而在故乡的读书中，我发现许多关于农耕文化的作品。这让我更加理解了为什么家乡的人们如此热爱农耕，更加珍惜家乡的自然环境。

其次，故乡读书让我对家乡的发展有了更深的了解。以往，我对家乡的发展只是从周围环境的变化来观察。但通过读书，我发现家乡的发展有其深层次的原因。例如，我在一本书中读到了关于家乡过去经济繁荣的历史，这让我明白了那个时代背后的人们的勤劳和智慧。在另一本书中，我了解到了家乡现在正面临的困境，这使我更加明白了家乡的发展路径和未来发展的方向。通过读书，我对家乡发展的目标和责任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

再次，故乡读书让我更加瞻仰家乡的先贤。故乡有许多伟大的先贤，他们为家乡的繁荣做出了巨大的贡献。通过读书，我更加深入地了解到了他们的事迹和贡献。比如，我读到了一位家乡先贤为改善农民生活不计较个人得失的奉献，这让我对他的敬佩达到了新的高度。他们的故事激励着我，让我坚持为家乡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为家乡的美好未来奋斗。

最后，故乡读书让我更加热爱故乡。故乡是我成长的地方，是我根植的土壤。在故乡读书，让我感受到了浓浓的亲情和乡情。故乡的美景、美食、美人都在书中得到了描绘，这让我更加向往家乡的温馨和舒适。读书不仅带来知识和智慧，也唤起了我内心深处对家乡的眷恋之情。无论离家多远，我的内心永远和家乡紧密相连。

总之，故乡读书给我带来了许多心得体会。它让我更加珍惜家乡的文化，了解家乡的发展，瞻仰家乡的先贤，以及热爱家乡的乡情。故乡读书，不仅仅是知识的获得，更是对家乡情感的表达和传承。通过故乡读书，我对家乡有了更全面的认识，也更加坚定了为家乡的繁荣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的信念。我相信，在故乡读书的过程中，我会不断成长，为家乡做出更多的贡献。

**故乡读书心得篇四**

《故乡》是鲁迅先生的一篇经典散文，讲述了父亲回乡过年的故事，深刻揭示了中国封建社会的黑暗和落后。在读完这篇文章后，我深受启发，感受到了鲁迅先生对于社会的关注和批判，更加意识到了自己的历史责任和使命。

第二段：对于家乡的思考。

我是一个从小就在城市长大的孩子，对于家乡的记忆也只停留在几个短暂的旅游中。但是通过鲁迅先生的文字，我对于家乡产生了更多的思考。它是一个生命力旺盛但同时也面临很多问题的地方。它的文化底蕴悠久，但也受到了各种社会问题的侵蚀。作为一个中国人，我应该为家乡尽一份自己的力量，更好地传承、弘扬下去。

第三段：对于作家思想的解析。

鲁迅先生是一位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和批判意识的作家。在他的作品中，我们可以看到他对于社会现实的深刻反思和对于未来建设的积极探索。他用鲜明的形象、铿锵有力的语言表达了自己的主张和态度，为文化事业做出了卓越的贡献。读完《故乡》之后，我更加理解了作家在时代背景下的创作情境和个人封建思想的转变。

第四段：对于现实的警示。

《故乡》中所揭示的社会现实，不仅是其时代所特有的问题，也是长期以来我国社会一直存在的问题。封建思想、歧视、贫富差距等等，这些问题虽然已被政府和民间关注，但依然是我们要面对和解决的。同时，我们也要通过深刻反思、批判和探索，为社会发展和人民幸福作出自己的贡献。

第五段：总结。

《故乡》是一篇让人深思的文章，通过这篇文章，我们可以看到作家对于社会现实的深刻反思和警示，也可以看到自己的历史责任和使命。让我们从中汲取精神力量，积极为祖国和人民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故乡读书心得篇五**

放下书，抬起头，望着窗外唧唧喳喳叫着的鸟雀，落在电线杆上，心中也为鲁迅惋惜那段友谊。想着：我会和我的朋友像这样疏远吗?淡淡的，心中一松，不会的，现在可不是那堕落时代，连故乡也不会离我远去，朋友我更会永远记住。

闰土那经过三十年磨损而相差巨大的话语，久久回荡。三十年后，因为那封建社会的帝国主义，使儿时天真活泼，健康快乐，见多识广的闰土，不见了;带来的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农民，手也不像当初那么细嫩，而是满手褶皱，口子;眼深陷进去，看起来似乎有什么烦恼令他睡不着觉。在他的家里，多子，饥荒，苛税，兵，匪，官，绅，都苦得他像一个木偶人了。一棵苗子，就这么被泯灭了。

那时，鲁迅第二次见到闰土的时候，闰土叫了鲁迅一声老爷，让鲁迅好不惊讶。

当鲁迅母亲说：“不要叫他老爷了，还是照旧，叫迅哥儿。”他却摇了摇头，说：“老太太说什么呢，这不规矩，不行。”鲁迅的心也顿时凉了，心中的那些话语也渐渐消失了，一时竟不知说什么好。一颗主仆关系的种子，已在闰土心中深深扎根。那一夜，再说什么也觉得陌生。

这就是封建社会的帝国主义造的孽。在篇小说中，鲁迅主要表现了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对客观现实的反映，作品通过记忆中的故乡和现实目睹的故乡对比，揭露帝国主义的侵略，封建主义的压榨给人民造成的苦难，反映了辛亥革命前后农村破产，农民痛苦生活的现实。

另一方面，集中体现了鲁迅先生对“人性”探索的意义。作品深刻指出了由于受封建社会传统观念的影响，劳苦大众精神上受到极大束缚，古训筑成的高墙，使人与人隔膜起来。突出反映了鲁迅对“国民性”的拯救。

我们改变不了环境，于是只有随着环境所变。而闰土就是这样，有时候我也想，他是长大了，还是变傻了，友谊毕竟不是用身份地位与金钱可以衡量的啊。

**故乡读书心得篇六**

鲁迅在这部小说中描写了两个故乡，一个是过去的故乡，一个是现在的故乡。

我过去的家乡是一个美丽、和谐、幸福的世界，那里有我童年的美好回忆。有“一轮金灿灿的满月挂在深蓝的天空，下面是海边的沙滩，种着一望无际的绿色西瓜。”有一个天真可爱的年轻人，长着一张“紫色”的圆脸，脖子上围着一个“亮”“银白色”的衣领，海边的“彩色贝壳”“红绿相间”。还有鬼，观音手，各种颜色的鸟：米鸡，角鸡，鹧鸪然而，现在的家乡已经变得腐朽，荒凉，死气沉沉，而以前生机勃勃的飞跃之地已经麻木。他过着艰苦而麻木的生活，成了一个“有道德、有纪律的人”。

通过阅读这本书，我对鲁迅记忆中的“故乡”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它是一个美好的世界，实际上是一个少年美好灵魂的反映，是他与少年和谐精神关系的产物。然而，成年后看到鲁迅，对鲁迅的态度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他的“主人”让他们不再像以前那样亲密，让他们变得陌生，让他们之前的亲密关系活生生的撕裂。

在当时，因为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关系，“真正的家乡”是一个精神分离、失去活力、人与人之间失去温暖情感的世界。他们遵循着一种传统道德，这种道德压抑了人的生命力，使人在封建道德的束缚下失去了生命力，使人精神麻木，使鲁迅和润土无法继续他们纯洁的友谊。

看完这本书，我为他们失去的友谊感到难过。同时我也很庆幸，我们生活在一个新的社会，我们有最好的朋友，我们不用地位和金钱来衡量友谊，人们有真诚的感情。

**故乡读书心得篇七**

《红色羊齿草的故乡》是美国儿童文学作家威尔逊。罗尔斯最为著名的作品。本书讲述20世纪30年代美国大萧条时期居住在奥沙克山区的男孩比利的童年故事。侯杰翻译。

11岁男孩比利家境贫寒，却十分渴望得到一对浣熊猎犬。但是这种猎犬价格不菲，他几次哀求父母都未能如愿。后来他在旧杂志上看到邮购这种幼犬的广告。尽管50美元在比利看来无疑是一笔“巨款”，他仍决心自己挣钱。经过两年的艰苦工作，比利终于在爷爷的帮助下买到了两只浣熊幼犬：老丹和小安。

在比利的悉心照料和训练下，两只猎犬成为了优秀的浣熊猎犬，他们和小主人也结下了深厚的情意。每天晚上，比利带着他们打猎，老丹勇猛非凡，小安聪明机灵，他们的赫赫战绩传遍了奥沙克山区，并在一次猎浣熊大赛中赢得了大奖。

之后不久，在一次捕猎中比利遇到了一头凶猛的山狮，为了保护小主人，老丹和小安勇敢地与山狮进行殊死搏斗。虽然最终赢得了胜利，但是老丹却付出了生命的代价。不久小安也绝食而死。伤心的比利把他们合葬在一起。

现在的孩子恐怕很难体会比利经过艰苦的工作和漫长的期待之后，得到小狗时的那种欣喜若狂。物质丰富信息泛滥的社会，孩子们的一切，包括书籍都太轻易就能够得到。这本书所体现的毅力、勇气、坚持、责任，是可以带给孩子们思考的。书的结尾很伤感，比利离开奥沙克山区就再也没有回去过，红色羊齿草下长眠着老丹和小安，也埋葬着比利的童年。但是，人生的河流不断地向前流淌，任凭快乐、悲伤、任凭失去、获得，成长的酸甜苦辣终将沉淀下来，成为今天的你。

**故乡读书心得篇八**

作为一本自传体小说，鲁迅的《故乡》让人感到既真实又真挚，他用江湖茶馆与家庭生活为背景，讲述了自己的童年和家族内部的矛盾。阅读完《故乡》，我感受到的不仅是文学艺术上的魅力，更是对于社会制度和人性弊病的深刻思考。

第一段：文学艺术的魅力。

鲁迅的《故乡》写的是一幅生动的画面，让人仿佛亲身经历了其中的故事。他用深刻的语言描画出人物的精神状态，让读者感同身受。比如他用“浮云轻”来描写大哥的懦弱，“泣可横流”来描述儿时陈老三的悲惨遭遇，这些语言深情，充满魔力，能将读者拉进故事情节的深处，让他们忘却现实的喧嚣。

第二段：人性弊病题材的反映。

小说中主人公陈察院的父亲陈老三遭遇了不公正的待遇，他因常年债务而被人陷害，最终因病去世。这种社会上的弊病是多么令人痛心啊！鲁迅深深地感受到了这种不公的严酷，他用陈老三的悲惨遭遇告诉我们人类社会中的弱者常常遭受不幸。小说中的最后一段，陈察院的妻子让乡邻们打烊，表示放弃讨债，这种弱者对社会主流价值观的妥协有时候是不得已的。这种“感性智慧”在鲁迅的文学作品里是见之不多的。

第三段：文学工作的挑战。

《故乡》中有很多细节需要我们仔细品味。比如说“蒸鹅”，这是一个细节，但一旦与故事结合在一起，会带来意想不到的效果。加之现实社会中有很多类似情节，读者不难从中看出那一场悲剧的暗示。如果我们只是泛泛而谈、毫无价值的阅读，很难读懂作者的精神内核。这就提醒我们，在阅读的时候不仅要有耐心、认真，还要锻炼自己的思考能力，不让生活的琐事逐渐侵蚀心灵。

第四段：情感与理性的平衡。

《故乡》在理性上是典型的透析文本，读者需要耐心、细心地陪伴着作者的情节，消化其中的信息。但这并不意味着，《故乡》是一本单调、没感情的文学作品。恰恰相反，小说中彰显出作者的情感和感情，无论是对家人的在乎，还是对自己的期望，都是一分一毫的用心表达。正是由于情感和理性的平衡，才让小说的价值在日益泛滥的娱乐时代中重获知识性关注。

第五段：文化多样性的传统艺术。

《故乡》为我们提供了一扇了解中国传统文化的大门。茶馆是鲁迅刻画人物与人物之间互动的关键场所。在那里，陈察院遇到了他的同村乡亲，谈政治、话家常、红薯蒸兔子，无论大小事件，都成了故事中的主角。在《故乡》中，中国文化的处理并不是咀嚼式的，大部分以朴素的叙述清晰的突出在行为和场景中。这种处理方式把中国传统文化饱满而真实地呈现给读者，让我们感受到传统艺术与现代娱乐的差别。

总之，《故乡》是一本非常实在、具有价值的作品，它弘扬了积极的人类理念和人性弊端，让我们深刻反思我们的人生经历和社会性格。鲁迅的文学生涯不仅是代表了近代中国的文学生命，同时也是中国现代文学和文化母体形成的标志，它影响着我们今天的思想和文化。无论任何时候，我们都应该不忘初心，学习、与小说中的人物一同思考前进的道路。

**故乡读书心得篇九**

故乡，是一片温暖的土地，是我成长的地方。而这片土地上的一本书，让我感受到了无尽的思考和感悟，这是我读书以来最深刻的体验之一。在这篇文章里，作者通过自己的亲身经历，向读者展示了故乡的多彩与魅力，让我重新认识和感受到这块小小的土地在我的心中所占据的重要位置。

第二段：对作者的描写和创作手法的评价。

作者通过书中的描写和创作手法，将故乡的风土人情展现的淋漓尽致。他用细致入微的笔触，描绘出了故乡的独特魅力：那绿浓浓的水田、青青的竹林、叮当作响的讲学声。通过这些描写，我仿佛看到了童年时代的自己，那个天真无邪的孩子，和故乡的美景一同在脑海中浮现。而他的描写更是贴近人心，使人们对故乡的留恋更加深刻。

第三段：对故乡的感悟和思考。

读完这本书后，我深深地体会到了故乡的重要性。故乡不仅仅是一块土地，它代表着我们从小到大的成长经历，是我们最初的思绪和情感的源泉。它教会了我们怎样学会去爱，怎样去尊重他人，怎样去尊重自然。而故乡中的那些人和事，也是我们的财富和秘密，无论走多远，我们始终难以忘记。

第四段：对自己的思考和感悟。

在读这本书的过程中，我也对自己进行了反思。故乡的美景和温暖并不仅仅是作者的创作，更是我们每一个人心中的梦想和追求。我意识到，即使身在异乡，我们也可以通过努力和坚持，创造出自己的故乡，让每一个陌生的地方都成为归属的家园。无论身处何地，保持对故乡的思念，保持对家乡的热爱，才能使我们更加坚定地前进。

第五段：结尾总结。

这本书让我对故乡有了一种全新的认识和思考。它不仅仅是一本书，更是一剂强心针，激励着我坚定前行的信念。故乡是我们最初的梦想和追求，它意味着家庭、友情和亲情。无论走到哪里，无论成就多大，故乡永远是我们心灵的归属之地。读完这本书，我对我的故乡有了更深刻的思考和理解，也让我更加坚定了要回到故乡的信心。我希望有一天能够回到故乡，回到那片熟悉的土地，再一次感受到那无尽的温暖和归属感。

在这篇文章中，我对于故乡这个主题进行了深入的思考和感悟。通过这本书，我重新认识了故乡的重要性，也意识到了故乡对于我们的意义所在。我相信，无论身处何地，故乡都将永远萦绕在我们的心中。

**故乡读书心得篇十**

作为一位普通的读者，我最近读完了围绕爱国主题的小说《故乡》，在其中得到了关于爱国与人生的深刻思考，同时也感受到了作者张爱玲一贯的独特笔法与文学风格。以下是我的读书心得体会。

第一段：对于爱国主题的思考。

爱国并非仅仅是爱自己的祖国，还应该包括对祖国人民的爱。小说中的人物，虽然在爱国这个主题上表现出不同的态度，但是他们都有对国家和人民的关切之情。作者通过对人物的刻画，带领读者思考什么是真正的爱国，同时引发了我对现代社会中爱国意义的思考。

第二段：对于人生的深刻反思。

小说中的人物塑造逼真、鲜活，尤其是对父亲和姐姐的刻画更是让我印象深刻。他们尽管面对着战乱和不可避免的命运，却始终保留乡土情结的深情厚爱。特别是父亲作为家族的权威和品德楷模，对孩子们信仰的传递，对家庭价值观的坚守，让我对亲情、家庭及人生有了新的认识。

每个人面对人生不同的选择，小说中的人物也是各自选择自己的道路，有的放弃自己的事业，有的放弃了爱情，有的过着平凡的生活，这些选择反映出一个人生的道路不是一帆风顺的，需要付出代价。这些反思，更加促使我珍惜眼前的生命，把握当下的生活和人生方向，成为一个有价值的人。

第三段：对于张爱玲的文学风格的感受。

诗意的文学手法，将小说作品提到了艺术的层面。

第四段：对于春节文化的感悟。

小说以春节这个中国传统节日为背景，反映了传统文化对现代社会的借鉴和发挥，同时揭示了传统节日的人文价值。与节日相关的习俗使人们对传统文化传承起了关注。《故乡》中，春节元素随处可见，从春联、贴门神到赏花灯、放爆竹，作者以娓娓道来的方式，展示了春节传统文化的内涵，这让我深刻认识到中国传统节日的文化内涵与深刻意义，同时也让我更加珍视传统文化的保护与传承。

第五段：结语。

在我读完《故乡》之后，感受最深的是作者强烈的家国情怀和对人生的深刻思考。同时，我也深深被小说所蕴含的人文、文学以及节日文化价值所感染。阅读小说是一种细致的品味，也是对自己的一种升华和提高。它让我进一步思考人生的意义和价值，也增强了我对家庭、国家、文化的认识与尊重，感受到了人性的温暖与艺术的美妙。

**故乡读书心得篇十一**

润土应该成为一个关键人物。经过的蜕变，他从一个勇敢、足智多谋的小男孩变成了一个庸俗、卑躬屈膝的仆人。是什么让他变化这么大？是贫穷吗？或者.这是我们不能知道的。但是从鲁迅的小说中，我们可以知道，在鲁迅的心目中，润土一直是一个勇敢、聪明、活泼的人，否则，当他提到润土的时候，他不会想到他的刺。然而，当润土与鲁迅交谈时，第一个词竟是“大师”。我相信鲁迅当时内心的震动一定很大。他可能想到了成千上万种说话方式，但他肯定没有想到这一点。按照封建社会的标准，闰土应该叫鲁迅先生的师傅。但是，从20年前的快哥到20年后的高手，跨度是不是有点太大了？闰土的变化很明显，岁月在他的脸上和手上留下了沧桑的痕迹。但是，外貌的改变并不是他最大的改变，他最大的改变是心理上的改变。或许，他内心还是把鲁迅当成了快哥，只是当时的社会不允许；也许，他心里还是想和鲁迅玩玩，但他知道，他和鲁迅之间是有主仆关系的。一个“大师”包含了多少感情？是懦弱吗？是懦弱吗？还是因为很久没见陌生人了？这一点，也许只有闰土知道。

另一个角色，嫂子杨二，没被看过《故乡》的朋友注意到。虽然嫂子杨二是配角，但她也是变化很大的角色之一。20年前，她曾有豆腐师的美名，但20年后，她的模样已面目全非。鲁迅只找到了一个形容词——“指南针”关于她的外貌。如果只是外表的改变，杨二的小姨子之所以变成了这个“丑陋的样子”，是因为她的内心在逐渐改变。她去鲁迅家，其实是要一些旧家具。他拒绝后，她夸口说“越是有钱的人越不肯放松，不肯放松的人就越有钱”。这样尖锐的说法，不像是一个“石”能说的，倒像是一个夹杂着菜味和苦口婆心的中年妇女。不仅如此，鲁迅的母亲离开时，杨二还带着她的手套。这一切，这个人的变化也很大。

**故乡读书心得篇十二**

。

《故乡》多么富有诗意的一个名字啊!但我问大家一个问题：如果在你长大离开家乡，20年后再回到家乡的时候，会是怎么一番情景呢?当你遇到儿时伙伴，他或她又是怎么一副形象呢?想必各位小学生们都没有考虑过这个问题吧?我国著名作家鲁迅先生也没有想过，他就看着苍黄的天空和远近几处萧索的荒村，泪流满面。他因犯了伤寒而回到故乡，可人物的变化却让他心里一阵悲凉，特别是他儿时的伙伴与仆人：闰土。闰土是鲁迅在他家办祭祀的时候，一个偶然的机会认识的一位与自己年龄相仿的仆人。闰土虽然身为仆人，虽然没有鲁迅家里有钱，虽然没有鲁迅的这种高等待遇，但他却拥有鲁迅儿时所未拥有的东西，那就是自由。他会用胡叉捉猹，还会用斗笠和树枝抓麻雀，他还见过跳鱼儿。可这回鲁迅先生回到故乡时，看到的却是另一个场景：啊，那是闰土吗?他身材虽然增加了一倍，可他先前的紫色圆脸，已经变作灰黄，而且加上了很深的皱纹;眼睛也像他父亲一样，周围已经都肿的通红，一点儿也没有小时候可爱的样子。他一见到鲁迅，马上就跪着说：“老爷!”这样大的反差，让我不禁打了个寒战。可见，在当时的时代，人们的生活不是越变越好，而是越变越坏。在战争的侵犯下和zf的无能下，人民群众过着悲惨的生活，人们的生活也在发生着莫大的变化，而在当时人们的脑子里已经种植下了通用的关系，那就是主仆关系，否则，闰土怎么会发生那么大的变化呢?这真是个令人深思的问题。

文章最后一段中的一句话让我深思：“我想希望本是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这正如地上的路;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然而在生活中何尝没有呢?”现在我们沐浴在新时代党的阳光下，人民群众只有社会分工的不同，没有社会阶层的高低，人人都是平等的，与那时候相比，现在真是天堂中的天堂啊!

读完鲁迅先生的《故乡》这篇文章，我最想说说文中的闰土了。

鲁迅在文中回忆闰土时讲了一个活泼能干的少年形象：“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下面是海边的沙地，都种着一望无际的碧绿的西瓜，其间有一个十一二岁的少年，项带银圈，手捏一柄钢叉，向一匹猹尽力的刺去，那猹却将身一扭，反从他的胯下逃走了”。是一个典型的南方英俊少年形象。在家族的一次大祭祀中，闰土和鲁迅认识了，并成为了形影不离的好朋友。虽然他们家境不同，那时，闰土的家境虽然不是很好，但是他知道许多事，见多识广。而鲁迅家境很好，是个地主少爷。却整天被困在四角的天空里。闰土向他讲了许多稀奇的事：獾猪、刺猬、猹、角鸡、鹁鸪。使鲁迅难忘。但二十年后，当他们再见面时，闰土竟然还叫他“老爷!”书中是这样描写的：他站住了，脸上现出欢喜和凄凉的神情;动着嘴唇，却没有作声。他的态度终于恭敬起来了，分明的叫道：“老爷!”二十年了，怎么这样叫?以前是以哥弟相称的好朋友。鲁迅感觉他和闰土间隔了一层透明的屏障。是永恒的，不可破碎的。在那时，多子，饥荒，苛税，兵，匪，官，绅等导致闰土十分贫穷，都苦得他像一个木偶人了，从书中的外貌描写可以看出，闰土家境十分不好，再加上六个孩子。鲁迅的《故乡》还表达了一个意思：自由。自由是美好的。是啊，没有了自由，就算给我1000个亿我都不换，在《少年闰土》片段中，鲁迅写道：啊!闰土的心里有无穷无尽的希奇的事，都是我往常的朋友所不知道的。他们不知道一些事，闰土在海边时，他们都和我一样只看见院子里高墙上的四角的天空。从这一句中我感受到鲁迅在那时是多么渴望自由啊!

相比我们现在，我们自由的生活，无忧无虑，丰衣足食。所以我们要学会珍惜现在的生活!

归乡了，又回到了故乡。

“到乡翻似烂柯人”

朋友们都被时间隐去了，被仆人取代了，那儿时纯真的友谊，再难寻觅。

色早已被人忘却……不变的只有那一轮皎洁的明月和那璀璨的群星。

“深蓝的天空中挂着一轮金黄的圆月，下面是海边的沙地，都种着一望无际的碧绿的西瓜，其间有一个十一二岁的少年，项带银圈，手捏一柄钢叉，向一匹猹尽力的刺去，那猹却将身一扭，反从他的胯下逃走了……”

这少年便是闰土。我是在鲁迅的《故乡》中认识他的。当时，这健康可爱、有着紫色的圆脸、颈戴银项圈的少年，留给了我很大的印象。他给作者，也给我们诉说了他的稀奇的见识:角鸡、跳鱼儿、贝壳、猹……他和作者一起开心的交谈，一起天真的欢笑，在一起肆无忌惮的玩耍。

但，二十年过去了，闰土已不是以前的闰土了，岁月在他的脸上和手上，都留下了沧桑的痕迹。他之前紫色的健康的圆脸，如今变作灰黄;红活圆实的\'手，如今变得又粗又笨而且开裂，倒像是松树皮了。最重要的是，闰土见到鲁迅后，第一声叫出来的，竟然是“老爷”!

应该是当时的社会吧。是当时的种种压力，才使得一个天真无邪、自由快乐的少年变作一个目光呆滞、呆若木鸡的农民。闰土就是当时社会的缩影，庸俗、麻木。

今天，我读了我国有名的大文豪鲁迅先生写的短篇小说《故乡》，看完后，我有无尽的感想，那个活泼可爱的海边农村少年闰土，那个为生活麻木生活着的章闰水，那个说话直言直语地林祥嫂，在我的脑海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

《故乡》这篇短篇小说主要写了鲁迅先生二十年后回到故乡，见到闰土后大吃一惊——闰土早已被生活折磨的失去了童年那种稚气、活泼了，引起鲁迅的深思，也引起了我的深思。

我觉得，现在我们虽然是共同坐在一个教室里读书，似乎没有任何差别，然而随着时间的推迟，十年后，不!五年后，我们就会出现明显的分歧，有的开始为生活奔波，有的走进了高中门。想走哪一条路，就靠现在——六年级的自己!六年级是小学毕业班，是最美最关键的一年，为初中打好基础，初中学不好，你肯定考不上高中，考不上高中，你就比更别想进大学的校门了，实际上就比人家矮了一大截了。

这篇《故乡》，使我受益无穷，鞭策我前进，我决定在这一年里，更加努力学习，争取更大的进步，为以后的人生道路垫好基础。

最近几天看了鲁迅先生的小说《故乡》，读完这篇文章后，我颇有感触。《故乡》这篇文章以叙述主人公“我”回到家乡迁居的见闻感受为线索，描写了旧中国农民悲惨生活和精神病苦，抒写了作者对人与人之间存在隔膜的深沉忧虑以及改造旧社会，创造新生活的强烈愿望。在本文中，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是闰土。在鲁迅先生的笔下，少年闰土的形象与中年闰土的形象有很大差异。少年闰土是天真、活泼、勤劳、勇敢、机灵的小英雄，而中年闰土的形象是迷信、麻木、好不觉醒的木偶人。“他站住了，脸上显出欢喜和凄凉的神情;动着嘴唇，却没有作声。

《故乡》是一部很有名的小说集，里面汇集了狂人日记、药、故乡、阿q正传等有名的小说。这本书的作者就是伟大的文学家、思想家和革命家的鲁迅先生。

我想先介绍一下鲁迅先生让大家都认识一下。鲁迅，原来的名字叫周樟寿，后改名为树人，字豫才，是我国现代新文化运动的倡导者之一。从1918年就开始用“鲁迅”为笔名发表了第一篇现代白话文小说《狂人日记》后来又发表了《孔乙己》等多篇著名小说。

鲁迅先生的作品很丰富，以小说为主，他的小说充满了无数的艺术魅力，他语言表达得很精炼，对生活的描写细致入微，刻画人物可以用一个成语来形容“入木三分”。

《故乡》这本书主要写的是平凡人的生活，一些也包含了对以前我们落后生活的讽刺。这本书以中国人的生活最为贴近，却意境深幽，外冷内热。

这本书其中我最喜欢的就是《呐喊》这个部分了，呐喊中的作品，没有很丰富华丽的语言，故事内容和情节简练，却再简单中传递出强大的语言艺术和震撼力。

《故乡》这本书是非常值得我们去看的，我在其中学会了许多做人的道理和写作方法。但里面的内容刚开始可能不会懂，可是多看几遍就会自然明白了。

**故乡读书心得篇十三**

故乡是我们成长的地方，书籍是我们知识的源泉。将这两者联系起来，我们能够更深刻地理解自己的故乡，同时也能拓宽自己的视野。今天，我想谈一谈在故乡读书所得到的笔记和心得体会。

第二段：故乡的历史与文化。

故乡是我们最熟悉的地方，但往往我们对这个地方的历史和文化知之甚少。通过读一些相关的书籍，我逐渐了解到了自己的故乡具有悠久的历史和深厚的文化底蕴。比如，我知道了我的故乡曾经是一座有着千年历史的古城，这个城市曾是重要的商贸中心，同时还孕育了许多优秀的文化名人。通过读书，我更加深入地了解自己的故乡，也更加珍惜它。

第三段：故乡的自然环境。

除了历史和文化，故乡还有着与自然环境有关的故事。常常有人会去远方的名山大川寻找自然之美，但是我们家乡的自然风光也同样值得我们珍视。比如，在我故乡有一片湿地公园，平时人们往往只是来这里散步，但是湿地公园中却有着极为丰富并且独有的生态环境，这些植物和鸟类也同样是自然之美。通过阅读自然科普书籍，我对自己家乡的自然环境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也更加关注这些自然美景的保护。

第四段：家乡的人文环境。

家乡的人们是我们成长的伙伴和见证者。在我的读书笔记中，我记录下许多母亲的故事。她们是有着无限力量的人，她们不断奋斗着，为我们创造着更好的生活。而在我的笔记中，我也记录下了许多来自乡村的故事，这些富有情感的事情在我们现代城市已经逐渐消失。通过这些笔记，我更加珍视了自己的家乡，并对自己身边的人们产生了更多的敬意和赞美之情。

第五段：结论。

在这些读书笔记中，我更加深入地了解了自己的家乡，也对家乡的人文、历史和自然环境有了更多的了解。阅读书籍，不只是为了获得知识，更是能够让我们对我们现有的生活有更全面的理解，更深刻的认识自己的故乡，让我们更加热爱自己的生命和生活。通过笔记的整理，我不仅能够加深理解，也更加珍视我的故乡。真正地让我体会到了“读书使人更美好”的真正含义。

**故乡读书心得篇十四**

故乡的读书心得要怎么写，才更标准规范？根据多年的文秘写作经验，参考优秀的故乡的读书心得样本能让你事半功倍，下面分享【故乡的读书心得通用6篇】，供你选择借鉴。

第一次接触《故乡》这篇文章应该是在小学六年级的时候，那个时候只是节选了其中的一段《闰土》，读第一段闰土刺猹的情景时，脑子里就真的浮现出来一个少年在月光下看瓜的情景，浮现出来的那个画面是能动的，觉得那是一个充满朝气的少年，当时觉得那是无比快乐的生活。

对于“我”看到的“高墙上的四角的天空”，记忆犹新，有一种被关在监狱里的感觉。小的时候我也是用闰土一样的方法捕鸟的，不过只有麻雀，而不会有什么稻鸡，角鸡，鹁鸪，蓝背……于是我也很羡慕闰土。因为其中的一些段落是需要背诵的，还有其中的一些重点句子是要有他的深意的，然后语文老师就把他的意思写下来，这些重点词句的深意最多的竟然有百十来字，我们每个人都抄了去背，其中就有“四角的天空”这一段的含义，所以记忆深刻。

那个时候我们班分了8各小组，我还是一个小组长，负责这一个小组的背诵任务，我记得一个同学背“闰土”的一些深意一直背不下来，天都快黑了，还是背不下来，我也替他着急，因为当时老师也还在办公室，要检查的，背不下来不让走的，那个语文老师是一个极其认真的人中年男子，刚上六年级的时候教我们数学，教的极好，后来因为种.种原因教我们语文了，教的也是极好，现在好像已经是校长了。

最后终于在我的一再提醒下他终于结结巴巴的背下来了，我大着胆子去跟老师说他背下来了，老师竟然没有检查，就说：那就走吧。大概老师也是看天太晚了吧。

重归阔别二十余年的故乡，“我”本应该满怀潮涌般的激动与喜悦，可当“渐近故乡时”，“我”看到“苍黄的天底下，远近横着几个萧索的荒村，我的心禁不住悲凉起来”。“我”之所以悲凉不是来至重归故里后又要公卖“我”聚族而居的祖屋与家什并永远离它而去的失落，却是见到儿时的玩伴闰土之后命运之墙屏隔并模糊了“我”美好的少年的故乡回忆。

要不是“豆腐西施”杨二嫂的光顾“我”还一直沉浸在美好少年时的回忆里或者会更作无尽的遐想。乡邻的穷俭贪利总让“我”哭笑不得，现实总让“我”的美梦破碎。一天闰土在“我”的盼望里出现了：身材是长了一倍，脸却由先前的紫色圆脸变作灰黄，而且加上了很深的皱纹，眼睛好象他的父亲一样周围胀得通红，红活圆实的手。

人活在世上就一定要有自己独立的思想，人没有了思想就相当于一个植物人，他的思想会慢慢禁锢麻木，所以人贵在精神!另外，我们应该对我们的生活有所希望，有所目标。但我们又不可把目标定在“月亮”上太不切实际，俗话说希望越大，失望也越大!所以我们要订制合理的目标，在完成目标之后再继续定制目标，这样我们才可以挑战自我，突破自我，让自己尽可能的做得更好!

润土的思想可以说是已经完全的麻木和呆滞，在他的眼中更多的是等级封建制度的约束。对于一些我们不可以改变的外界因素，我们只有接受但我们可以改变可以控制的只有我们自己。我们要在逆境当中找到希望，并有顽强的毅力，决不可随波逐流。

归乡了，又回到了故乡。

“到乡翻似烂柯人”

朋友们都被时间隐去了，被仆人取代了，那儿时纯真的友谊，再难寻觅。

色早已被人忘却……不变的只有那一轮皎洁的明月和那璀璨的群星。

“月是故乡明”

前，徘徊着，彷徨着，迷茫着……。

用例了。

路，要靠自己走，每个人都应该靠自己走出一条路;。

以前的人没有路，靠自己走出一条条路;。

现在的人有路，便不费心思去找路了;。

作为我们，更应在这个世界中走出自己的路。在旧社会的黑暗之后，走出自己的奕奕光辉。

鲁迅回故乡，是为了买房搬家，接自己的母亲和侄子;鲁迅离乡，是因为故乡的人和事。

严肃正经的讲解，我还是坚持下来了，因为心中那份对文学的挚爱，具体说是对鲁迅的敬意。我联想到历史课上的辛亥革命的不彻底性，或许跟小说的背景有那么一点关系吧。辛亥革命虽然结束了两千多年来的清王朝的封建统治，打击了外国侵略者的嚣张气焰，并且在思想上开启了民智，促进了民族的觉醒，但是却有其局限性和不彻底性的，在社会的底层尤其是农村，甚至在上层社会，仍然还存在着封建残余，比如后来的袁世凯复辟，掀起“反孔复古”的逆流，就是例证。而《故乡》中的杨二嫂、中年闰土便是社会底层的典型代表，他们在封建思想的樊篱下甘于庸俗，保持着封建统治下固有的国民的奴性。

如今，当我再次翻开书页，有关《故乡》的往事也如同潮水般涌来，在我平静的内心击起一簇簇浪花，晶莹剔透。

我还在沉思着，试图磨练一双犀利的眼睛，像托尔斯泰一样洞察世界，像契诃夫一样捕捉人间的冷暖。

**故乡读书心得篇十五**

读书是精神上的粮食，心得体会就是应用自己的话语，把读过的东西，浓缩成简略的文字，然后加以批评，最重要的是提出自己的看法或意见。我们一起来写写关于读书的心得吧。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故乡的读书心得”，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归乡了，又回到了故乡。

“到乡翻似烂柯人”

朋友们都被时间隐去了，被仆人取代了，那儿时纯真的友谊，再难寻觅。

色早已被人忘却……不变的只有那一轮皎洁的明月和那璀璨的群星。

鲁迅回故乡，是为了买房搬家，接自己的母亲和侄子;鲁迅离乡，是因为故乡的人和事。

严肃正经的讲解，我还是坚持下来了，因为心中那份对文学的挚爱，具体说是对鲁迅的敬意。我联想到历史课上的辛亥革命的不彻底性，或许跟小说的背景有那么一点关系吧。辛亥革命虽然结束了两千多年来的清王朝的封建统治，打击了外国侵略者的嚣张气焰，并且在思想上开启了民智，促进了民族的觉醒，但是却有其局限性和不彻底性的，在社会的底层尤其是农村，甚至在上层社会，仍然还存在着封建残余，比如后来的袁世凯复辟，掀起“反孔复古”的逆流，就是例证。而《故乡》中的杨二嫂、中年闰土便是社会底层的典型代表，他们在封建思想的樊篱下甘于庸俗，保持着封建统治下固有的国民的奴性。

如今，当我再次翻开书页，有关《故乡》的往事也如同潮水般涌来，在我平静的内心击起一簇簇浪花，晶莹剔透。

我还在沉思着，试图磨练一双犀利的眼睛，像托尔斯泰一样洞察世界，像契诃夫一样捕捉人间的冷暖。

第一次接触《故乡》这篇文章应该是在小学六年级的时候，那个时候只是节选了其中的一段《闰土》，读第一段闰土刺猹的情景时，脑子里就真的浮现出来一个少年在月光下看瓜的情景，浮现出来的那个画面是能动的，觉得那是一个充满朝气的少年，当时觉得那是无比快乐的生活。

对于“我”看到的“高墙上的四角的天空”，记忆犹新，有一种被关在监狱里的感觉。小的时候我也是用闰土一样的方法捕鸟的，不过只有麻雀，而不会有什么稻鸡，角鸡，鹁鸪，蓝背……于是我也很羡慕闰土。因为其中的一些段落是需要背诵的，还有其中的一些重点句子是要有他的深意的，然后语文老师就把他的意思写下来，这些重点词句的深意最多的竟然有百十来字，我们每个人都抄了去背，其中就有“四角的天空”这一段的含义，所以记忆深刻。

那个时候我们班分了8各小组，我还是一个小组长，负责这一个小组的背诵任务，我记得一个同学背“闰土”的一些深意一直背不下来，天都快黑了，还是背不下来，我也替他着急，因为当时老师也还在办公室，要检查的，背不下来不让走的，那个语文老师是一个极其认真的人中年男子，刚上六年级的时候教我们数学，教的极好，后来因为种.种原因教我们语文了，教的也是极好，现在好像已经是校长了。

最后终于在我的一再提醒下他终于结结巴巴的背下来了，我大着胆子去跟老师说他背下来了，老师竟然没有检查，就说：那就走吧。大概老师也是看天太晚了吧。

。

**故乡读书心得篇十六**

第一段：引言（约200字）。

故乡是人生的起点，家乡的景物、人情味、乡土气息总是深深地烙印在我们的内心深处。我是一个来自农村的孩子，对于故乡的热爱与向往始终没有减退，然而，我却一直缺乏对于故乡的全面了解。直到最近，我读到了一本关于故乡的描述的书籍，这让我对故乡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

第二段：故乡的自然景观（约300字）。

书中描述的故乡自然景观让我感到无比自豪。故乡犹如一个世外桃源，四周环绕着青山绿水，村庄被郁郁葱葱的田野所包围，让人如痴如醉。在书中的描写中，我仿佛能闻到泥土的气息，能听到乡村的鸟鸣声，能感受到河流的清凉。这个简朴而宜居的地方，使我对故乡充满了自豪感和归属感。

第三段：故乡的人文风情（约300字）。

故乡的人文风情同样是我深深被吸引的地方。故乡的人民朴实善良，勤劳智慧。书中描述了故乡人们的劳作场景、传统节日的庆祝活动、乡亲们在耕田、捕鱼等农事劳动中的快乐场景，让我对故乡的人文风情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故乡教会我诚实守信、勤劳努力、尊老爱幼的美德，这些美德也成为了我成长的基石。

第四段：对故乡的思考和思念（约200字）。

读完这本书，我不禁对故乡产生了更多的思考。故乡是我成长的地方，是我血液中的一部分，它培养了我对人生的态度以及价值观。无论身在何处，我始终感受到了故乡的牵挂和思念。故乡的人民和风土人情对我而言都是无价之宝，这些珍贵的记忆将伴随我一生。

第五段：回归故乡的期盼（约200字）。

读完这本书，我对故乡的思念更加强烈，我渴望有一天能回到故乡，回归最纯真的自己。在城市的喧嚣中，我常常感到心灵的孤独和迷惘，而只有回到故乡，我才能找到真正的归宿和安宁。我相信故乡将永远是我心中的一片净土，将我引回最初的梦想与初心，未来，我定会回归故乡，回到土地上去，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总结（约100字）。

通过读一本关于故乡的书，我对故乡有了更加全面和深刻的了解。故乡的自然景观和人文风情让我感到无比自豪，我对故乡的思念和对回归故乡的期盼更加强烈。读书让我得到了对故乡的满足，并激发了我继续探寻故乡文化的热情。

**故乡读书心得篇十七**

一篇优秀的写景文章，通常是情景交融的佳作，正如王国维所说的“一切景语，皆情语也。”《故乡情》就是这样的一篇成功之作。它最大的亮点就是汇人了作者个性的独到的情景交融。

作者对家乡的山水倾注了深厚的思念，把这种个人的情感寓写于景物的描绘里，不仅使文章具有诗情画意，而且能让读者通过诗画领会到作者对家乡的一草一木那独有的感受。那“缓缓飘逸的流云”、“连绵起伏的群山”、“稻香飘逸的田野”，还有那“勤劳的各自忙着活儿的乡亲”,这一切，无一不包含着作者的灵魂，无一不渗透着作者无限的.情思所赋予的生命。

正因为它们饱含着作者强烈的思情，所以才能强有力地感染了读者，拔动着读者的心弦。文中，情与景已成为不可分隔的一个整体。“碧蓝的天空”、“飘逸的流云”、“淡淡的稻香”，“辛勤的村民”……这些可亲的景物，对于一位出门求学的游子来说，已演化成故乡的象征，而且她也把自己投身其中融成深深的恋情。

写这样的文章，想要做到情景交融，我以为，首先要对景物倾注自己内心的真实感情，要写真事；抒真情，不能矫揉造作，更不能无病呻吟。没有这样的体验，没有这份真情，就不要强写。其次，要抓住景物的独特之处，用自己的情意进行描写，才能使它们蕴含了自己的内心感受,才能让情与景自然浑成一体，相得益彰，而不是一味地在遣词用句上下功夫。

读《故乡》有感15。

读了季老的《月是故乡明》，我深有感触。季老身在异国他乡，到过许多风景区，风景区的月亮圆圆的、亮亮的，挂在天空，他并不喜欢。在他看来，那婀娜多姿的月亮远不及故乡山头的小月亮。故乡的月亮虽然暗淡，季老却认为这才是一种不同寻常的美。因为故乡的小月亮，在故乡的天空照着自己牵挂的故乡与亲人，季老认为故乡的月亮才是最明亮最美丽的。

看到季老饱含深情地描述故乡的山山水水，我也深刻感受到了季老的思乡情结。读了他的文章，让我禁不住想起了爸爸常带我去的故乡，我也想写写故乡的山水和月亮。

我的故乡在常德市桃源县于家坪，那里有一半以上的村民姓于，所以取名于家坪。

我喜爱故乡的那条小溪，自从爸爸带我去了那里，我便觉得即使是大江大海，也比不上它的纯洁和美丽。

小溪的两旁生长着一排叫不出名字的树，它们斜斜地生长着，一条长长的树阴是我的避暑之地。我和爸爸踩着泥走在溪边，骄傲的太阳被茂盛的枝叶顽强地挡住凶狠的光芒。

小溪浅的地方一根手指就能触到溪底，鹅卵石上溪水欢快地淌过。冬天，我把手伸进溪水，一阵刺骨的凉传遍全身，我的心仿佛正接受着一场异样的洗礼。

走在溪边，潺潺流水的声音划过耳畔，仿如贝多芬的《命运交响曲》。

我继续前行，一个小型的天然瀑布在眼前呈现!几块又高又大的石头屹立着，小溪水从“高处”流下，落差只有几十厘米，比起广西边界波澜壮阔的“德天瀑布”来，这个小小的“瀑布”就像害羞的农家少女，有一种淳淳的农家气息。

好多奇花异草伴着小溪成长，或浓或淡的花香沁人心脾。远处，农家的屋顶冒着炊烟，还能闻到柴火做饭的香味。啊，这就是故乡的气味，是我喜欢的味道。

晚上，我躺在床上，透过玻璃看着天空，发现这里的天空与我居住的城市完全不同，月亮是那么的婀娜，星星是那样的明亮。

回到长沙后，我不止一次梦见故乡那“唱着歌”的小溪，还有“吐着”芳香的花朵和不断向我“挤眉弄眼”的星星，再看天上的那弯月亮，不知为何，我觉得它竟然变得有些苍白、有些憔悴了。

**故乡读书心得篇十八**

读书是精神上的粮食，书，记载着历史，反映着当下，思考着未来。一位先哲说过:“不读书的人，天和地都是狭小的，我们充其量只能活上一辈子;多读书的人，天和地都是广阔的，我们能活上三辈子--过去、现在和将来。”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故乡的云读书心得”，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人活在世上就一定要有自己独立的思想，人没有了思想就相当于一个植物人，他的思想会慢慢禁锢麻木，所以人贵在精神!另外，我们应该对我们的生活有所希望，有所目标。但我们又不可把目标定在“月亮”上太不切实际，俗话说希望越大，失望也越大!所以我们要订制合理的目标，在完成目标之后再继续定制目标，这样我们才可以挑战自我，突破自我，让自己尽可能的做得更好!

润土的思想可以说是已经完全的麻木和呆滞，在他的眼中更多的是等级封建制度的约束。对于一些我们不可以改变的外界因素，我们只有接受但我们可以改变可以控制的只有我们自己。我们要在逆境当中找到希望，并有顽强的毅力，决不可随波逐流。

鲁迅回故乡，是为了买房搬家，接自己的母亲和侄子;鲁迅离乡，是因为故乡的人和事。

严肃正经的讲解，我还是坚持下来了，因为心中那份对文学的挚爱，具体说是对鲁迅的敬意。我联想到历史课上的辛亥革命的不彻底性，或许跟小说的背景有那么一点关系吧。辛亥革命虽然结束了两千多年来的清王朝的封建统治，打击了外国侵略者的嚣张气焰，并且在思想上开启了民智，促进了民族的觉醒，但是却有其局限性和不彻底性的，在社会的底层尤其是农村，甚至在上层社会，仍然还存在着封建残余，比如后来的袁世凯复辟，掀起“反孔复古”的逆流，就是例证。而《故乡》中的杨二嫂、中年闰土便是社会底层的典型代表，他们在封建思想的樊篱下甘于庸俗，保持着封建统治下固有的国民的奴性。

如今，当我再次翻开书页，有关《故乡》的往事也如同潮水般涌来，在我平静的内心击起一簇簇浪花，晶莹剔透。

我还在沉思着，试图磨练一双犀利的眼睛，像托尔斯泰一样洞察世界，像契诃夫一样捕捉人间的冷暖。

归乡了，又回到了故乡。

“到乡翻似烂柯人”

朋友们都被时间隐去了，被仆人取代了，那儿时纯真的友谊，再难寻觅。

色早已被人忘却……不变的只有那一轮皎洁的明月和那璀璨的群星。

“月是故乡明”

前，徘徊着，彷徨着，迷茫着……。

用例了。

路，要靠自己走，每个人都应该靠自己走出一条路;。

以前的人没有路，靠自己走出一条条路;。

现在的人有路，便不费心思去找路了;。

作为我们，更应在这个世界中走出自己的路。在旧社会的黑暗之后，走出自己的奕奕光辉。

重归阔别二十余年的故乡，“我”本应该满怀潮涌般的激动与喜悦，可当“渐近故乡时”，“我”看到“苍黄的天底下，远近横着几个萧索的荒村，我的心禁不住悲凉起来”。“我”之所以悲凉不是来至重归故里后又要公卖“我”聚族而居的祖屋与家什并永远离它而去的失落，却是见到儿时的玩伴闰土之后命运之墙屏隔并模糊了“我”美好的少年的故乡回忆。

要不是“豆腐西施”杨二嫂的光顾“我”还一直沉浸在美好少年时的回忆里或者会更作无尽的遐想。乡邻的穷俭贪利总让“我”哭笑不得，现实总让“我”的美梦破碎。一天闰土在“我”的盼望里出现了：身材是长了一倍，脸却由先前的紫色圆脸变作灰黄，而且加上了很深的皱纹，眼睛好象他的父亲一样周围胀得通红，红活圆实的手。

。

**故乡读书心得篇十九**

。

《故乡》这本书是出自大作家鲁迅之手。它揭开了旧社会劳动人民的艰辛。在历经二十年之后，文中的闰土已不是那个活泼可爱的孩童，而豆腐西施的可爱美丽也早就逝去，成了历经沧桑的乡下人。

《故乡》里，给我印象最深刻的人物，莫过于闰土了。因为他少年时期和中年时期完全不一样，简直是天差地别。在鲁迅先生的眼里闰土少年时是一个活泼可爱，勤劳能干的少年。还见多识广，会讲许多有趣的事给鲁迅听，才使鲁迅先生对乡下的生活有了向往。虽然他们相处的时间不长，但是在鲁迅先生和我的记忆中，他是天真浪漫的。

可在二十年后，他们相遇时，闰土完全变了。一点以前的样子也没有，甚至连少年时的影子也没了。原先紫色的脸蛋，已变成灰黄灰黄，还刻上了很深很深的皱纹，他已失去了从前的纯真，变成了一个可怜呆板的人。我知道这是旧社会人过度的劳动，才变成了这样。原先的健康已变疲劳不堪所取代，他肩上的生活压力太大了，把他压得连背都直不起来。他是多么可怜啊！他看起来不像中年人，更像个老年人。

在书中，鲁迅先生是这样描写闰土的“他看见我，脸上浮现凄凉和欢喜的眼神。嘴动了动，想要说什么。终于他的神情变得恭敬起来，分明说道老爷……”从这里，我知道长大后的闰土已经知道自己和鲁迅的差距，已经变得自卑起来，已经明白自己和鲁迅再也回不到童年快乐的时光，再也感受不到过去的兄弟情谊了。

从闰土的身上我知道了旧社会的黑暗，也知道以前劳动人民的苦难。我庆幸自己生在新中国里，我为此感到幸福。

**故乡读书心得篇二十**

。

小说描写了作者鲁迅儿时在故乡的生活和现在真实的故乡对比，揭露帝国主义的侵略，封建带给人们的苦难与旧时代的黑暗社会与痛苦抒发了作者渴望新生活的强烈欲望。

鲁迅曾经在日本留学学医，认为救死扶伤还不如成为作家让这些麻木不仁的百姓重新燃起斗志打败侵略者。

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是闰土，少年的闰土还是一个勤劳善良胆大活泼的小少年，可是就是因为社会的压迫使他变成一个迷信麻木的人。

从闰土身上可以看出旧社会的黑暗与劳动人民的苦难，我们应该为我们生活在一个和平而又繁荣昌盛的年代感到幸福。

鲁迅先生在小说最后写道：我想希望本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正如这地上的路：其实世界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形成了路。这句话表达了只有美好愿望而不去努力的实现梦想这还是不会成功的。只有踏上这一条路，勇敢的去实践去追求你想要的这才是真理。

我们应该报答现在美好的生活，珍惜现在的时光，努力的追求自己的梦想。老舍也是因为黑暗社会的压迫而不得不自杀，从而失去了中国第一个诺贝尔文学奖的机会。他笔下的祥子和闰土一样如此。

就趁现在，珍惜现在的时光，好好学习，努力的去实现自己的梦想吧！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